

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改工程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剑川县人民政府依据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改工程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羊岑乡中羊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兴文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共1个乡2个村民委员会4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7.5815公顷，四至范围详情见《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改工程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17.5815公顷，农用地为17.5124公顷（耕地1.0960公顷，林地16.1008公顷，草地0.0965公顷，其他农用地0.2191公顷），建设用地0.0202公顷，未利用地0.0489公顷。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改工程用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改

工程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发〔2023〕169 号）执行，共涉及剑川县 1 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具体补偿标准为：Ⅱ片区水田、建设用地 82.5000 万元/公顷，林地、草地、未利用地 22.5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5.0000 万元/公顷。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 号）的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4 人，其中劳动力 149 人。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

自然资发〔2023〕169号)的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三是在项目用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的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5年11月27日